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四川鑫瑞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 号：0245-2019-2021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245-2019-2021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鑫瑞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王云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9-0619	证书有效期	2024-12-30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第二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上午至下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孙保健2020-M1MMS-12743 胡琳022019-M1MMS-1274448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设计部、技术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至今，该企业生产产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日臻完善，未见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公司日常运行中测绘产品质量稳步上升，顾客满意度有所提高，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内审分 1 个组，对公司 5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 开出不符合 1 项。于 09 月 17 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开展了测量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黎安彬主持，由管理者代表王云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并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 1 个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新增 0 个关键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板材厚度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板材厚度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 有效性确认：查《板材厚度测量过程》，采用比对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板材厚度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板材厚度测量过程》，采用比对的方法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企业测量设备均送至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溯源，抽查 5 台测量设备检定，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全年耗能 37 吨标准煤。不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建立了能源测量设备明细表，能源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进出用能单位，应配 3 台（件），实配 3 台（件）；现场抽查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上年度审核开出 1 个不符合项(在生产部检查时发现编号：无，型号(0.2-1.0)mm 塞尺，使用的是校准证书未对该证书进行确认。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GB/T19022-2003. 7. 1. 1 条款的要求)：该企业能积极查找原因，进行了纠正（预防）措施，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纠正措施跟踪及有效性验证。经检查该不符合已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8 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1 年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进行了统计，记录内容齐全，每月统计，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 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



通过 2021 年 12 月 03 日,对四川鑫瑞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 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 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 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 企业管理规范, 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 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 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 审核组认为四川鑫瑞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 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 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孙继建

日期: 2021.12.03

审核组成员(签字):

胡琳

日期: 2021.12.03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